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五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/	/	/	/	/
2	09:20~10:10	法律與生活	銀髮族理財 規劃	/	/	/
3	10:20~11:10	自修	資料處理與 實務分析 上機考 吳美玲	/	/	/
4	11:20~12:10	靈性發展 專題		/	/	/
5	13:10~14:00	老人服務 機構管理	自修	/	/	/
6	14:10~15:00	自修	社政法規	/	/	/
7	15:10~16:00	非營利事業 組織概論	/	/	/	/
8	16:10~17:00	/	/	/	/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三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生死學概論	自修	職業衛生 與安全	初級會計 II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哲學思維 專題 II	自修	自修	健身活動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古典音樂入門	自修	老人保健 與養生	國文 VI	英文 VI
5	13:10~14:00	自修	高齡體適能 演練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老人疾病 與用藥 (14:40~16:00)	自修
7	15:10~16:00	職業倫理	管理學概論 (15:40~17:00)	自修		老人服務事業 參訪與講座
8	16:10~17:00	自修	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二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國文IV
2	09:20~10:10	自修	機構沐浴實作	老人照顧學 II (09:50-11:10)	老人家庭輔導	自修
3	10:20~11:10	老人健康評估 技術與演練	自修		自修	老人膳食 製備
4	11:20~12:10	自修	老人口腔 照顧	自修	自修	自修
5	13:10~14:00	初級會計 (13:40-15:00)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老人照顧技能 II	自修	生涯規劃	人倫關係 專題II
8	16:10~17:00	公共衛生概論	自修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一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個人統整 專題 II	體育 II	化學	自修	音樂照顧 實務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自修	生物	解剖學概論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國文 II	自修	自修	自修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音樂 I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全民國防 教育 II
8	16:10~17:00	英文 II	職業倫理	自修	老人照顧 概論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